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洪

符念平

张 蕊

年 月 日